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编号：临 2016-035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三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投项目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刘元龙先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刘元龙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250 股。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解锁安排和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要求，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期解锁。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